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.09.22 一百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擬

100.10.17 一百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.03.20 一百零一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擬

102.09.12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9.04 一百零七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擬

107.09.17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及學程，以發揮本系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爰依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：本會成員由本系專任教師 8 至 12 名、學生代表至少一人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至少一人組成。本系專任教師代表與召集人遴選程序爰依本系組織章程規定；學生代表、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薦後經本系主任遴聘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三：本會之職掌包括課程之規劃、新開課程之審核、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課程助教工作之分配辦法與系(所、學位學程)校外實習相關業務諮詢。
- 四：校外實習課程之相關業務如下
 - (一) 專業課程校外實習及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。
 - (二)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及合作計畫。
 - (四) 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。
 - (五) 學生實習單位分發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。
 - (六) 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五：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六：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修擬，陳請本系系務會議核定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改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四：校外實習課程之相關業務如下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專業課程校外實習及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。 (二)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 (三) 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及合作計畫。 (四) 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。 (五) 學生實習單位分發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。 (六) 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。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 	四：系(所、學位學程)校外實習相關業務諮詢，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、合作機構之選定、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、訂定合作計畫、學生實習單位分發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、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、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之諮詢。	1.依教務處 107.06.22(107)教課字第 63 號函辦理。